



包括销售货款和未收现的销项税额两部分,如果发生坏帐损失,同样包括货款的损失和税款的损失,按税收的合理负担原则,货款的损失由企业承担,税款的损失则应由国家负担,现行增值税会计处理办法却全部由企业承担着。乙企业的应付帐款包括未付货款和未付税款两部分,如果帐款不需或无法支付时,将转作企业的收益,其收益同样包括未付货款收益和未付税款收益,货款收益由企业拥有,税款收益应由国家拥有,现行处理办法却全部由企业拥有,这是不合理的。

如果一个企业的赊购总额与赊销总额相等,其税款支付能力不变,但长期保持赊购赊销相等的企业是不存在的,且应收帐款与应付帐款因对方企业所处行业、经营能力、财务状况不同,风险有大有小。因此,有必要对赊购赊销业务的增值税会计处理作些改进,以期促进纳税的收付实现制与财务会计的权责发生制在增值税会计处理上取得协调一致。

建议在应交税金明细帐中增设“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待转进项税额)”、“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两个专栏。

赊销时:借记“应收帐款”科目,贷记“产品销售收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科目。

收回货款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发生坏帐损失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坏帐准备”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科目。

赊购时:借记“原材料”、“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待转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付帐款”科目。

支付货款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待转进项税额)科目。

不需支付转作收益时:借记:“应付帐款”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待转进项税额)科目。

增值税会计报表不变,增设“待转销项税额期末余额”“待转进项税额期末余额”两项补充资料。

改进后虽然会增加一定的会计业务量,但可以充分体现税收的公平合理原则和增值税的价外税性质,发挥税收对经济生活的促进、调控与监督作用,对于维护企业的正当权益,保护税基不受侵蚀,保证税款及时入库,缓解“三角债”的困扰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责任编辑 温彦君

问:企业的坏帐损失如何核销?

答:企业要加强逾期应收帐款的催收管理工作,在认真核查的基础上,要严格执行财政部财外字(1995)5号文中规定的核销坏帐的批准权限和标准。企业核销坏帐损失,应分别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备抵法预提坏帐准备的企业,应借记“坏帐准备”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等科目;采用直接转销法不计提坏帐准备的企业,应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等科目。

企业对已核销的坏帐损失(除已做出仲裁处理的坏帐外),应实行“帐销案存”,继续保留对债务的清偿权力。如果企业已确认并转销的坏帐损失,以后又收回了,在计提坏帐准备的企业,应先借记“应收帐款”等科目,贷记“坏帐准备”科目,同时再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等科目;在未计提坏帐准备的企业,应先借记“应收帐款”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同时再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科目。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这样做会计处理,好象是应收帐款先借后贷空做了一笔帐,但是通过这样的会计处理,可以反映:1. 债务人重新建立了其信誉;2. “管理费用”科目仅反映企业提取和冲回的坏帐准备数额;3. “坏帐准备”科目集中反映企业提取、核销、收回、结余的坏帐准备情况。

问:企业发生坏帐性的对外投资,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发生坏帐性的对外投资,一般属于企业选择投资对象的失误(也可能有其他原因)。对企业已取得充分证明的无法收回的对外投资,按照财外字(1995)5号文件规定,应报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后,做为投资损益处理。企业的会计处理应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长期投资”科目。这里需要注意两点:1. 企业发生坏帐性的投资,不论数额多少,都要报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后,方能进行会计处理,予以核销;2. 不论企业是采用成本法还是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投资,核销投资时的会计处理是相同的。

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三处

责任编辑 袁庚